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訂立的修訂契據(「修訂契據」)(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達致修訂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契據修訂)下的換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最多股數；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其為令修訂契據生效及完成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所有事情及採取所有行動，並作出該名董事可能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李明、張士宏及汪三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胡柏和及向穎組成。